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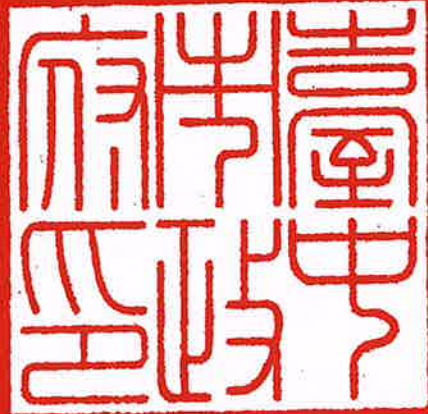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4010222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請本府按當期公告現值代為讓售坐落於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396地號等1筆所有權名義登記為福德爺之土地予現使用之宗教性質之法人，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第38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第34條。
- 二、潭子區公所114年2月26日潭區民字第1140003496號函及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114年2月19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資料如下：
 - (一)申請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登記證字號：114年2月19日114證他字第000099號）
 - (二)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266號
 - (三)代表人姓名：廖登和
- 二、公告項目：
 - (一)本次代為讓售標的：

- 1、地號：潭子區新潭段396地號
- 2、登記日期：110年7月8日
- 3、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 4、面積：1038.30平方公尺
- 5、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福德爺
- 6、權利範圍：1分之1
- 7、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900元/平方公尺
- 8、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聚興段新興小段160地號

(二)土地現為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

-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潭子區聚興里辦公處、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 四、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2日止共3個月。
- 五、異議期限：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2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宗教性質之法人及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通知申購土地之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款項。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